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2026年02月0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曹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健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曹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雷新勇 雷新勇

2026年02月0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徐晓军 徐晓军

2026年02月0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孙 杨 

2026年02月0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委员签字：

朱建华 朱建华

2026年02月04日